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翁基鴻
　　沈滿
被　　告　信詠工程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兼
上一人之　陳美蘭　住同上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陳木
　　盧聰海即真銓材料行
　　盧志宏

上列被告因107 年度交訴字第7 號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蘇昌澤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嫚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